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吉润净月医院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6〕934号

长春吉润净月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3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9月23日开始，对长春净月吉润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

你单位2023年6层和13层房屋租金，未按权责发生制计提成本费用，合计金额约为134.34万元（含税），经询问财务人员，由于该笔款项计划向净月管委会申请补贴，目前净月管委会未通知申报。

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十条“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第十六条“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规定。

（二）原始凭证不完整

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 22 号凭证报销办公用品 224,333.00 元，其中沙发 3 张 4,778.76 元、办公桌 5 张 6,415.93 元、打印机 4 台 5,840.71 元、装订打孔机 1 台 1,725.66 元等低值易耗品类办公用品未见入库单。

违反了《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经办人凭购货发票和手续完备的低值易耗品入库单到各单位财务部门报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于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于原始凭证不完整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汇编》的规定报销费用，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

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